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80,000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余波、耿旭东
联系方式	021-68826021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39
注册资本	9,98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
联系人	杨瑾
联系电话	029-333475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康惠制药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7、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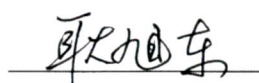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波



耿旭东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4月21日